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257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鄭義豐

李麗敏

一、(一)債務人鄭義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壹仟參佰伍拾捌元，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債務人鄭義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麗敏負清償責任。

(二)債務人鄭義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貳仟零陸拾陸元，及如附件附表編號2、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鄭義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捌拾捌元，及其中(1)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2)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